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869號

再 抗 告 人 莊 哲 綸

上列再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30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（115年度抗字第129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原裁定以：再抗告人莊哲綸因犯如第一審裁定附表所示之罪，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規定，第一審依再抗告人請求檢察官聲請，審酌所犯各罪之犯罪型態、罪質、侵害法益、犯罪時間及所反映之人格特性等情狀，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4月，既在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原分定應執行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未逾法律規定之界限，亦無濫用裁量權情形，並無違法或不當。而駁回其抗告。尚無違誤。

二、再抗告意旨以：原裁定所定應執行刑，僅較原分定應執行刑合併之刑期減少有期徒刑2月，顯然過苛，悖離恤刑目的。請審酌再抗告人所犯各罪之整體關係、犯罪手法、法益侵害程度、犯罪時間密接，重新組合搭配，定應執行刑4年8月至5年間等語。

三、惟查，第一審所定應執行刑，合於法律規定之外部性界限，亦未逾裁量之內部性界限或違反比例原則。再抗告意旨是對法院定應執行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依憑己意而為指摘。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

01

法官 高玉舜

02

法官 林怡秀

03

法官 楊皓清

04

法官 楊智勝

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6

書記官 魏至言

07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9 日